

「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（草案）公聽會」 第十七場次（西港區）會議紀錄

- 一、 會議時間：112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 會議地點：西港區後營老人文康中心(臺南市西港區後營 1 之 2 號)
- 三、 主席：蔡副局長奇昆 記錄：黃伊琳
- 四、 會議簡報：(略)
- 五、 民眾及單位發言要點：

（一）方一峰議員(會前發言建議)

現在農地經申請通過可蓋農舍，未來國土計畫土地若劃為農 1 則不能蓋農舍，有失公平，要求政府應注重土地公平正義，特別是農民多在耕種，接收到的資訊較少，希望政府能透過里民大會讓里長及里民了解國土計畫，讓大家有意見可以提出。

說明：國土計畫實施後，原依區域計畫法之農牧用地、養殖用地及鹽業用地，仍地申請作農舍及其附屬設施使用。另依農委會 112.01.09 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示，未來農產業發展區位將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為核心，優先投入農業施政資源，引導優良農地資源有效利用。為促進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與第 2 類之農產業推動，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原則一致，故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並不會阻礙農業多元發展，且配合資源分級可獲得更多挹注。

（二）賈先生

土地位於樣林段 1097 地號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，原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。未來若要建房屋或農舍會受到什麼影響？

說明：

1. 經查西港區樣林段 1097 地號於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(草案)中，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，而非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。
2. 土地如受其他法規(如水利法、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)限制無法作建築使用，在該法令未修訂前，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，仍受該法令之限制。

（三）陳小姐

土地分區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，未來要蓋農舍該怎麼申請？

說明：

1.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，將不因法律轉換影響。依最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(草案)，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、養殖用地、鹽業用地，農舍應先報請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再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申請。。
2. 土地如受其他法規(如水利法、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)限制無法作建築使用，在該法令未修訂前，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，仍受該法令之限制。